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08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花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佩妤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陳宏斌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 年度重訴字第708 號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即被告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數提起上訴，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係以取回本院民國115 年4 月17日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「層別／戶別」欄所示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最終目的，聲明第1 項、聲明第2 項部分之經濟上目的應屬同一，故毋庸併算其價額；又附表「層別／戶別」欄所示建物面積分別如附表「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」欄所示，復各以附表「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」欄所示面積換算坪數如附表「坪（1 平方公尺＝0.3025）」欄所示坪數；再因本院113 年度全字第573 號裁定及本院判決認定兩造合意以6 樓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、7 樓每坪45萬5,000 元為價金約定買賣附表「層別／戶別」欄所示建物之計算基礎，並因被告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證明正確坪數、公設比例，遂以新成屋常見公設比30%（即以附表「坪（1 平方公尺＝0.3025）」欄所示坪數×30%）計算後得出附表「層別／戶別」欄所示建物價值共為3,509 萬2,100 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3,509 萬2,1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萬9,07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上訴聲明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（含繕本1 份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